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7〕159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学院（部、馆）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7年第3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7年12月10日

华南农业大学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组建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和建设，确保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提高评审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一）学院（部）评委会由 9~13 人组成。院长（主任）任评委会主任，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具有正高职称或副高职称 3 年以上的，为当然委员。其余委员由人事处从学院（部）评委库随机抽取。非当然委员的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和未抽到的学院（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列席评审会议。

（二）图书馆成立图书资料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7~13 人组成，组长由校领导担任，图书馆馆长、党总支书记具有正高职称或副高职称 3 年以上的，为当然委员，其余成员从图书资料专业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非当然委员的图书馆馆长和党总支书记列席评审会议。

（三）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当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及有直系亲属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委。

第三条 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一）评审、推荐本学院（部、馆）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的任职资格。

学院（部、馆）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在对评审对象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学院（部、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等教育管理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农业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获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可向学校评审学科组推荐。申报教学科研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的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获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向学校高评委会推荐。

（二）考核评议本学院（部、馆）申请高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学院（部、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的组建

（一）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学校同意正高人数不足的单位可以从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的人员或在校外专家中选拔。并且外单位的入库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2.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比较显著的专业技
术工作业绩。

3. 熟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

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4. 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委库入库人数：各单位评委库专家按抽取评委人数的3倍以上建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学院（部、馆）各学科专业的平衡。

（三）评委库每年更新1次，入库专家报人事处审核，由人事处统一建立专家库，统一抽取评委。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学院（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办法》（华南农办〔2011〕91号）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